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顏禾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12年度沙簡字第33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66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案件上訴於第二審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顏禾旺（下稱被告）經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第二審審理期日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（本院簡上卷第83、89頁）在卷可佐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均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被告雖提起上訴，然其僅於刑上訴狀記載不服原審判決而行使其上訴權益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7頁），並未提出任何上訴理由及證據，復於本院113年9月16日審理期日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。而本案經本院審理後，認原審認

01 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應屬妥適。是被告上訴並無理由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
04 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雅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
06 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09 法官 簡志宇

10 法官 張意鈞

11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2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鄭俊明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15 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3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禾旺 男 (民國70年2月8日生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1855678號

籍設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57號

(即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)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6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禾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雅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02
03
04
05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許采婕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



21112122385 帝股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632號

被 告 顏禾旺 男 42歲（民國70年2月8日生）
 籍設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57號（
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）
 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戒
 治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1855678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禾旺（竊取賴培燉財物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曾木村為
 朋友關係，其於民國111年9月13日10時許，經曾木村之同意
 入住曾木村位於臺中市中區光復路合作大樓6樓之36之其中
 一間房間內（該址隔出4間房），嗣於翌日（14日）凌晨5時許，
 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趁曾木村熟睡
 之際，徒手竊取曾木村放置在褲子口袋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
 同）1500元得手後，旋即離開該處。嗣經曾木村發現財物遭
 竊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木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禾旺分別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
 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木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指訴之情
 節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
 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5張在卷可稽。足
 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
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
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經告訴人曾木村之同意食用房間內之食物，以及竊取手機充電器1個，而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一節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此部分竊盜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去找曾木村時，他讓伊進去，他之前有跟伊說吃什麼就自己拿，伊就拿起來吃，14日早上5點伊只有拿他放在褲子口袋裡的1千多元，伊沒有拿充電器，當時他在睡覺，伊拿完就離開等語。查被告有無未經告訴人之同意食用放在房間內之食物，以及竊取手機充電器一節，此部分因雙方各執一詞，又均無其他積極證據加以佐證，難以遽信何者之陳述為真，無法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綜上，此部分應屬罪嫌不足，然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，行為時間密接且被害人及被害法益同一，是若構成犯罪，與依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接續犯關係，屬實質上同一案件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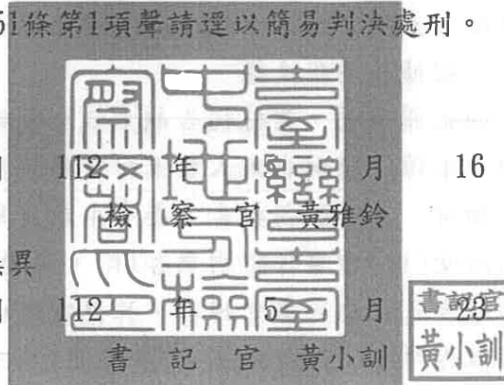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

0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3

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05



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